

隋智者大師述

唐

章安大師句
湛然大師記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中冊

中華書局出版

隋智者大師述

唐章安大師句
湛然大師記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中冊

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敬印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校訂合刊初版

有 所 權 版

記句文經華蓮法妙
中卷

究 必 印 翻

登記證新聞局版台業字第零肆肆伍號

講述：隋智者大師
筆錄：唐章安大師
句記：湛然大師
出版：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九九九一—二號
電話：六六三一八九六
流通：天台止觀實踐堂

台北市西寧北路九十二號三樓
電話：五五六四六四九
五五八一五九八
玉泉山法濟寺

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
電話：六六三一八九八
承印：普文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6巷23號
電話：三三一六四三五
三三一二七一五

目錄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一)	六十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二)	六七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三)	七二七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四)	七八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五)	八三六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六)	九〇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七)	九六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八)	一〇一八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九)	一〇七八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	一一四〇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中卷（卷第十一）

〔句〕今且從略說，以四一消文。

〔記〕次正釋者，先明來意，云且從略，對十等說，故名爲略，十等仍存，故云且也。

諸佛世尊！欲令衆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衆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正先釋理一，自爲四義。今又爲三：先、標列。

〔句〕先釋理一，復爲四意：一、約四位。二、約四智。三、約四門。四、約觀心。

正次、正釋。三、所以下，結要歸宗。正釋中，初約四位者，卽眼智所階，於中分八以出文相，初、標如文。

〔句〕一、約四位者。

卅次、諦境下，以所依能用，顯於所涉，同述來意。

〔句〕諦境不可知見，約於智眼，乃能知見。

〔記〕然此四一，準下消文，皆有兩向，並從一邊，左右互攝，以別四一，故四相望，尚各具四，況兩向耶！何者？如所知爲理，則能知屬智，能稟是人，能詮是教。今文具二，故且從理，故云理一。今顯此理，理不獨顯，以智門觀三，歷所涉位，共方顯理，乃是却將人教行三，歷位取理。觀心，人也；四門，教也；四智，行也，三種相由，破惑入位，階於至理。若爾，後三相成，亦應可爾！是故今初舉所依諦，不能自顯，智是能用，由之見理，故云乃能。

卅三、二智下，簡能用進否。

〔句〕二智、四眼，不能知見，唯一切種智佛眼，則能知見。

〔記〕二智四眼，否也；種智佛眼，進也；雖體相即，顯勝須分。

卅四、經云下，約位引文，釋其所以。

〔句〕經云：為令衆生開佛知見，不論佛果，自知自見。若偏語佛果，即失衆生；若語衆生，則無佛知見，故不可偏取。

〔記〕衆生義兼，佛果唯極，極果知見，令物即得，故異前經。

卅五、三教下，約教判意。

〔句〕三教行人，雖是衆生，未有佛眼、佛智，故不能知見實相。圓教四位，亦是衆生，又分得佛眼、佛智，則衆生義成，知見義亦成。

〔記〕古今諸師，釋佛知見，約爲衆生，其理不顯，自非今見，委出妙境，衆生、心、佛，一體無差，豈知衆生，有佛知見，故約教判，其理宛然！於中先出，能知見人。又分得下，明衆生開，局於初住，方名開也。

卅六、故寄下，結意。

〔句〕故寄此四位，以釋理一。

〔記〕並是證佛知見位也。

卅七、如瑞下，明所表。

〔句〕如瑞相中，天雨四華，表萬善同歸，得入四位。乘四位華以趣佛果，故約位顯理也。

〔記〕定慧之後，尋雨四華，可表同歸經於四位。華皆散佛，至果不虛，又散大眾，乘位之人。

卅八、開者下，正釋。中二：初、正釋。次、然圓道下，融通。初釋開中二：初、略對。

〔句〕開者即是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

卅九、何者下，正釋。於中又五：初、明位障。

〔句〕何者？性德之理，而為通別，兩惑之所染着，難可了知？

〔記〕通惑，謂見思；別惑，謂無明，通別兩惑，同在一念。念體即是，是體非理，是事非是，是非一如，同體爲障，二惑叵分，故云難可了知？

卅九、初心下，明依障之位者。

〔句〕初心能圓信、圓受、圓伏，而未能斷，不名為開。

〔記〕隨喜之前，初心圓信，名字位也；圓受，五品位也；圓伏，六根位也。將此凡心，即爲伏斷，故云能也。伏通信受，信必在初，不同世人，初心即佛。

卅三、內加下，明加行除障。

〔句〕內加觀行，外藉法雨，助破通別惑藏，顯出真修性，知見朗然開發，如日出暗滅，眼目有用，故名爲開。緣修破惑，故名使得清淨。

〔記〕有法譬合，由此行故，得入初住。合云緣修者，即指住前。問：若入初住方名開者，當知此經，凡夫絕分。何故不許他從高位？何故論文云爲凡夫？答：四釋之中，約智約位，唯聖方開，約觀約門，乃通名字。況爲令之語，令凡入聖，結緣之益，準此可知。所以四釋，方顯今意，不妨高位，不棄凡夫。

卅四、引證除位。

〔句〕『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爲住。

〔記〕入理之言，義通深淺，從初立稱，故且云住。

卅五、住於下，結所表以立名。

〔句〕住於十住，小白華位也。

卅六、釋中三：先、明破障體顯。

〔句〕示者，惑障既除，知見體顯。

卅七、明顯體具德。

〔句〕體備萬德，法界衆德，顯示分明，故名為示。

卅八、結位名。

〔句〕即是十行，大白位也。

〔記〕準義亦應如入十住：一者、文略。二者、已入無功用道，下去亦然。

卅九、釋悟。中四：先、明障除行成。

〔句〕悟者，障除體顯，法界行明。

卅次、事理下，明體德徧收。

〔句〕事理融通，更無二趣。

卅三、引證。

〔句〕攝大乘師云：如理智，如量智。今理量不二，故名為悟。

卅四、結名。

〔句〕即十廻向，小亦位也。

卅次、釋入。中五：略無障除，準上合有，但連牒前文，故但云體。

〔句〕入者，事理既融，

卅次、自在下，歎體德也。

〔句〕自在無礙！

卅三、自在流入下，歎行滿也。

〔句〕自在流注，任運從阿到荼，入薩婆若海。

卅四、引證。五、結位。

〔句〕如攝大乘師云：如理如量，通達自在！如量知見，能持衆德；如理知見，能遮諸惑。

〔記〕於釋悟入，並引攝大乘者，借別成圓，故釋悟中云：「理量不二。」釋入中云：「理量自在。」當知別中無此事也。若爾，前釋住中，引『仁王』云：入理名住者，準例借別亦可！十住如理，十行如量，量即理，故名住。理即量，故名行。

〔句〕即是十地，大赤位也。

卅融通者，爲借別故，故須融通。於中爲四：初、正融通，卽無復淺深。

〔句〕然圓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祇開即具示悟入等，更非異心。

卅次、但如理下，明淺深所以。

〔句〕但如理知見，無有分別淺深之相，欲顯如量知見，故分別四位耳。

卅三、引證中，先引。

〔句〕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

卅次、釋。

〔句〕既云難易，即知初心與畢竟心，應有明晦淺深之別。

卅四、舉譬中，有開有合。

〔句〕猶如月體，初後俱圓，而有朔望之殊。

〔記〕先開中云朔望者，朔，明也，謂月初明；望，謂相望，即圓滿時。日月相望，月非朔望，寄於朔望，則有虧盈。

〔句〕四位知見，皆明照實相，而說開入之異耳云云。

〔記〕合文可見，言云云者，須引『大經』月愛喻也。

正次、約四智者，初辯異者，祇是圓位能契之智。

〔句〕二、約四智者，今欲以圓教四智，對於四位，不如般若中，通教釋也。

〔記〕言不如者，不同也，簡異於偏，彼般若中，通三教故，故名爲通。今不依之，唯一圓道，故云不如，如字平呼。

正次、正釋者，先約位中，已略明行相，此中重明，但直述而已。有釋、有結。釋中二：初、正釋。次、又道慧下，重以攝大乘意消之，令可見故。

〔句〕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見也。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寂滅即悟佛知見也。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識，即入佛知見也。

〔記〕初文者，慧因、智果，各通總別。因果之上各加種者，故得別名，各加一切，故受果稱。初言道者，故受因稱。慧之與智，一往且然，若依諸經，未必全爾，具如『止觀』第三記。

〔句〕又道慧如理，名開。道種慧如量，名示。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一切

種智，理量雙照為入。

已次、此亦下，結文意，亦是融通。

〔句〕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

〔記〕言結意者，既屬圓智，故理量相即，非因果總別，而因果總別，前文雖有如理等言，非文正意。今釋四智，正應用之，但須融通耳。如彼俗境數量，如於實理契之！各云如者，各稱境也。然一位，各具二智，不二雙入，且寄四位，四名便故，不別而別，初後理同。

已次、約門者，門既是教，理應先列。今在此者，各有其意，若專釋此四，則先教次觀，後方智位，此中釋理，四皆能證。於四法中，親者先列，具如下文，逆順生起。以親先故，故先位智，次及教觀。於位智中，位為所涉，智為能證，則所親能疏，故先位次智。於教觀中，非教不觀，故教前觀後，於中亦先正釋，次融通。

〔句〕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空門，一空一切空，即開佛知見。有門，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見也。亦空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見也。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見。

〔記〕初云橫者，初心所稟，教法具四，以法相望，無復優劣，故名爲橫。應知位、智，多約於豎，約觀乃成，非橫非豎，通論並是約非橫豎，以論橫豎，觀門亦有淺深故也。教四相望，似亦淺深。

〔句〕能通則四，所通則一。開示悟入，是能通之門；所知所見，是所通之理也。

〔記〕於中初釋。次能通下，以理攝教，攝即融也，故門門中皆通智位。從淺至深，以歷有等，皆通於觀，以至於住，故門成橫。雖對開等，但明有等，義同開等，非對深淺，約位開等。又一一門中，皆云一切者，本顯互通互具故也，猶恐不了，故下更以理性融之。

卅次觀心釋，且語大略，以消開等，委論觀法，具如『止觀』。觀本無障，不須融通，所以前之三釋，初不述理，故一一釋文後融通，並是附理，理是文義正意故也。觀親依理，是故初論三諦之理。

〔句〕四、約觀心釋者，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為開。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為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為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

名為入。

卅是爲下，結歸也。

〔句〕是為一心三觀，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

〔記〕結於三觀，以歸開等。

〔句〕所以四種釋者，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見理，見理故名為理一也。

〔記〕次所以下，逆順生起者，初明所由於能，次明能顯於所。總而言之，結撮四釋以歸理一。既知四釋並釋開等，應知開等一一四重。況復四文親疏互攝，能所映顯，此乃教行人三寄理以辯，理既如是，餘三例然！故知今家似借論文，而冥符論旨。

卅從舍利弗，是爲諸佛以一大事下，卽是結成理一義也。

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